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簡字第158號

原告 僑聯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燦文

訴訟代理人 元強

被告 林世全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勞動事件法之規定；勞動事件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及勞動事件法第1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63,81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010元，再以所繳勞動調解聲請費1,000元扣抵後，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4,010元（計算式：5,010元－1,000元＝4,010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；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7 日
民事第七庭 法官 張清洲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7 日
書記官 陳建分